

湖北恩施学院文件

恩施院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湖北恩施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校委会研究，同意《湖北恩施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办法》在全校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恩施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我校建设“省内知名、国内有影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培养“应用特长、职业特征、民族特色”新型应用型人才的目标，鼓励全体教职员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响应教育部“四新”建设要求，运用现代教育教学理念，积极投身于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研究和实践工作，形成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教学成果，持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 151 号）和《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 292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成果的范围与形式

第二条 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第二条规定，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具体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推进 OBE 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现代产业学院运行机制，推进“四新”建设、探索“课程思政”，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更新教学内容、推动 PBL 等教学方法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全面推进“五育并举”素质教育，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如研究报告、论文著作、改革方案实施

的经验总结报告或教材、教学课件等。

(二) 在推进数字化教学、完善线上平台教学管理，构建人才培养质量监测系统、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构建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深度产教融合，完善“以学生为中心、以学为中心、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学风建设、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如管理方案、研究论文、报告、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规章制度等。

第三条 学校设“湖北恩施学院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校级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

第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选一次，根据教学成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校内外推广范围及实效大小，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评选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的原则，具体奖励名额视申报情况而定，特等奖可以空缺。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及教职工均可依照本办法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成果奖的申报组织工作。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为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机构，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

第七条 学校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基础上，组织省级和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工作。

第三章 教学成果的获奖条件

第八条 校级教学成果应为近5年完成，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并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和推广性的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实施（或试行）该教育教学方案开始计算，不含方案设计、论证和制定时间，截止时间为评选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第九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可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省内首创或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重大创新突破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较大创新，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创新，对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一定创新，并取得一定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第十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二）直接并始终参加成果方案的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

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成果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学校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并有连续2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主要完成人为高校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的，一般要有连续2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有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每项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8人；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每项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我校所属部门，如我校所属部门与校外单位合作项目，主要牵头单位应为我校所属部门，且主要合作单位不超过3个。

第四章 教学成果的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个人（或集体）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时应由第一完成单位提出申请。申请者根据评奖内容和条件填写《湖北恩施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同时提交教学成果报告和支撑材料。

第十三条 部门评审。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合作申报时应由第一完成部门组织完成部门审查。各部门成立由部门负责人牵头的审查小组，完成对本部门申报项目的审核与评议，确定择优推荐的成果，填写《湖北恩施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并上报至教务处，上报之前需将评审结果在本部门公示，公示期为一周，若无异议再向学校推荐评奖项目。

第十四条 教务处审查。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学校限额择优推荐原则将符合规定条件者提交至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为一周，若无异议确定获奖资格，报校委会批准公布。

第十六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期一周内向教务处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部门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部门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不符合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教务处对提出异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保密。

异议由教务处负责协调处理。教务处在受理异议后，将通知有关部门。各部门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在公示期后一周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送到教务处审核。教务处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异议进行审核。异议自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两周内仍未处理完毕，则取消有异议成果的获奖资格。

第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由教务处、监察审计处会同教学成果申报部门调查，情况属实者，

学校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教学成果的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 学校授予校级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特等奖20000元，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5000元，三等奖3000元。

第十九条 获得校级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教学成果，学校在成果的推广和实施中给予重点支持，并推荐申报湖北省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条 同一教学成果相继获得校级、湖北省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该成果在职称评聘时，以评聘时公布的最高奖级计算，在同次评聘、遴选或考核时，不得累计计算。

第二十一条 对于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学校给予配套奖金，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100000元，一等奖50000元，二等奖40000元，三等奖30000元；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500000元，一等奖300000元，二等奖200000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